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因2018年初受外部环境影响以来，公司的经营遇到了重大困难，出现原有业务大幅萎缩，应收账款大规模逾期等情况，导致经营现金流短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19 年 7 月 22 日-8 月 8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如未来连续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18056 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